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明源地产ERP年度维护服务合同
合同价	3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3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市明源拓展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形成方式	其他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<p>承包范围</p>	<p>第二条服务对象和期限约定</p> <p>2.1. 服务对象</p> <p>2.1.1. 软件：基于甲乙双方前期销售实施合同的约定，运维服务围绕明源软件销售系统、协同办公平台，非上述范围的任何软件、系统、硬件等，均不是约定服务对象，乙方可提供建议，但不承担调试及维护等责任。</p> <p>2.1.2. 项目范围：宜阳山水文苑项目</p> <p>2.1.3. 软件授权用户：根据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用户授权，运维服务的支持对象是甲方内部分配后的软件授权用户。</p> <p>2.2. 服务期限：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从2021年06月01日起至 2022年05月31日止。</p>
<p>合同概述</p>	<p>第四条 付款方式</p>

4.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0%，即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：28301.89元，增值税率为6%，税额为：1698.11元。（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合同含税总价款维持不变，具体开票税点应为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点），如甲方已接收乙方发票，在发票开具的360天内不能付款或不能退回乙方发票，给乙方造成的税金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相关付款节点若达到，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4.3乙方公司及帐户信息：公司全称：郑州市明源拓展软件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；帐户：371904811910301。

付款方式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0%，即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：28301.89元，增值税率为6%，税额为：1698.11元。（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合同含税总价款维持不变，具体开票税点应为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点），如甲方已接收乙方发票，在发票开具的360天内不能付款或不能退回乙方发票，给乙方造成的税金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相关付款节点若达到，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4.3乙方公司及帐户信息：公司全称：郑州市明源拓展软件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；帐户：371904811910301。

质量要求及

保修约定	
备注	本合同为续签，前期合同为第一年，包含新开户费用6000元、新项目移动销售28000元和实施推广费30000元，共64000元。本次续签为仅运维服务费30000元，同开元壹号项目相同。